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62 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TP/39(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0》，把位於大埔錦山第 6 約地段第 1087 號及第 113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延期
<p><u>新增議程項目</u></p>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STK/6(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STK/6》，把位於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1 號(部分)、第 1422 號 B 分段(部分)、第 1423 號 B 分段(部分)、第 1423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423 號 D 分段(部分)的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KTS/8(改期)</p> <p>申請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5》，把位於元朗錦田八鄉路第 106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部分)、第 1909 號餘段、第 1910 號餘段、第 1911 號、第 1938 號(部分)、第 1939 號、第 1940 號(部分)、第 1941 號及第 194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NTM/8(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4》，把位於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荃灣及西九龍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I-MWI/48</p> <p>擬修訂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地帶、「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路維修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馬灣地段第 48 號、第 114 號、第 229 號餘段及第 68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馬灣公園發展的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西貢及離島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6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西貢蠔涌鹿尾村路第 210 約地段第 50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辦公室連附屬停車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LC/190</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嶼山塘福大嶼山第 328 約地段第 665 號 B 分段(部分)、第 665 號 C 分段(部分)、第 665 號 D 分段(部分)及第 66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挖土工程，以闢設准許的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公開會議)</p>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P/702</p> <p>擬略為放寬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大埔第 34 約補租地段第 T77 號餘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闢設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公開會議)</p>	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735 號 A 分段、第 735 號餘段、第 736 號 A 分段、第 736 號 B 分段、第 736 號 C 分段及第 736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859 號 A 分段、第 859 號餘段及補租地段第 860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3(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九龍坑第 7 約地段第 48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62</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十四鄉西沙第 207 約地段第 15 號餘段(部分)、第 18 號(部分)及第 1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可移除錨杆，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33</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大美督第 28 約地段第 71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71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食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LH/8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7 約地段第 166 號(部分)、第 167 號(部分)、第 169 號(部分)、第 170 號及第 174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4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龍躍頭嶺皮村第 76 約地段第 1752 號(部分)、第 1753 號及第 1762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4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第 85 約地段第 386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3</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758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7 號、第 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68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TK/28</p> <p>擬在劃為「康樂(1)」地帶的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233 號 B 分段第一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9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77 約地段第 70 號 C 分段第 8 小分段闢設臨時工場(預製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組件)(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96</p> <p>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80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部分)、第 22 號(部分)、第 23 號(部分)及第 25 號(部分)闢設臨時度假營(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FSS/30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上水吳屋村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85</p> <p>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元朗錦田沙埔第 107 約地段第 1555 號 A 分段(部分)、第 155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557 號餘段(部分)、第 1558 號(部分)及第 1559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490 號(部分)、第 491 號(部分)、第 818 號(部分)、第 819 號(部分)、第 820 號(部分)、第 821 號、第 822 號、第 823 號、第 832 號 A 分段、第 833 號、第 835 號、第 836 號(部分)及第 83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9 約地段第 1070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3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馬鞍崗第 113 約地段第 513 號、第 514 號及第 529 號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5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第 113 約地段第 299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6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3 約地段第 502 號餘段及第 507 號 A 分段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34</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37(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3037 號餘段(部分)、第 3039 號及第 30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51</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打石湖第 108 約地段第 159 號(部分)、第 160 號(部分)、第 162 號(部分)、第 163 號(部分)及第 1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危險品除外)，並關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54(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87 號、第 88 號、第 89 號、第 103 號及第 104 號臨時露天存放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並關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18</p> <p>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1377 號餘段及第 1378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19</p> <p>為批給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牛潭尾古洞路第 102 約地段第 2790 號(部分)、第 2798 號餘段(部分)、第 2799 號(部分)、第 2800 號及第 280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包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8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94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952 號及第 2953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電動貨車銷售)，以及闢設電動貨車充電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75</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213 號餘段、第 1215 號餘段、第 1216 號餘段、第 121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2579 號(部分)、第 2583 號(部分)、第 258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度假營(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76</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2572 號餘段、第 2573 號及第 257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興建分層住宅，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進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10</p> <p>擬在劃為「工業(丁類)」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573 號餘段及第 1710 號興建臨時混凝土配料廠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11</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2 約地段第 593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12</p> <p>為批給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1556 號(部分)及第 1558 號作臨時營地作禪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5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古洞南蓮塘尾第 91 約地段第 3339 號餘段(部分)、第 3340 號餘段(部分)、第 3346 號餘段(部分)、第 3347 號(部分)、第 3348 號(部分)、第 3349 號(部分)及第 3350 號 B 分段餘段，以及第 100 約地段第 1486 號餘段(部分)、第 1490 號(部分)、第 1491 號(部分)及第 1493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52</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古洞南坑頭第 100 約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拒絕</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53 在劃為「康樂」地帶的上水古洞南金錢路第 92 約地段第 2219 號(部分)及第 2220 號(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5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古洞南坑頭第 100 約地段第 911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52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並作停泊車輛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53 擬在劃為「商業(5)」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地段第 2186 號(部分)、第 2187 號餘段(部分)、第 2381 號餘段(部分)、第 2382 號(部分)、第 238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2384 號 B 分段(部分)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9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屯門桃園圍第 130 約地段第 538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38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40</p> <p>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51</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803 號、第 1804 號、第 1805 號及第 180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銷售建築材料)，並作附屬場地辦公室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金屬棚架)用途 (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39</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46</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上章圍第 122 約地段第 390 號(部分)、第 392 號(部分)、第 403 號餘段(部分)及第 40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07</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山下村第 120 約地段第 2657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8 約地段第 1559 號(部分)、第 1560 號、第 1563 號、第 1564 號、第 1565 號、第 1566 號、第 1567 號、第 1568 號及第 157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並露天貯物(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84</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9 約地段第 1751 號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8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9 約地段第 1750 號、第 1780 號(部分)、第 1840 號(部分)及第 1845 號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90</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9 約地段第 1775 號 I 分段(部分)、第 1775 號 J 分段(部分)、第 1775 號 K 分段(部分)、第 1775 號 O 分段(部分)、第 1775 號 Q 分段(部分)、第 1775 號 R 分段(部分)及第 1775 號 S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0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第 118 約地段第 1455 號餘段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02(要求延期)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1236 號餘段及第 1237 號 C 分段闢設宗教機構(基督教禮拜中心)(公開會議)	延期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